

上海家化联合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十二次监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家化联合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十二次监事会于 2018 年 3 月 19 日在公司召开。会议通知于 2018 年 3 月 9 日书面发出。会议应到监事 3 人，实到 3 人，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如下议案：

- 一、审议通过 2017 年度监事会报告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本议案。
- 二、审议通过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本议案。
- 三、审议通过监事会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意见；
表决情况：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本议案。

1、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决策程序、利润分配的形式和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

2、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盈利情况、现金流状态及资金需求等各种因素，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经营现状，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3、同意将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公司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情况：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本议案。

五、审议通过关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追溯调整期初及上年同期数的议案；
表决情况：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本议案。

六、审议通过《上海家化联合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本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股权激励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计划有利于上市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明显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进行了审核。经核查，本次激励对象均具备《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其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将在召开股东大会前，通过公司网站或者其他途径，在公司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 10 天。监事会在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后，于股东大会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前 5 日披露对激励名单审核及公示情况的说明。

七、审议通过《上海家化联合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本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根据财政部发布和修订的上述两项准则和财会〔2017〕30号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规定，本次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所有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实施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特此公告。

上海家化联合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8年3月21日